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核心机房硬件运维服务及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4-0092

采购单位：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4-0092
项目名称：公积金核心机房硬件运维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心机房硬件运维服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护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

维护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见合同附件1。

服务地点：甲方工作所在地。

第二条 维保服务期限

自运维工作开始之日起1年，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第三条 价格

合同总价为¥78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在乙方履行维护服务期限满1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 273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5%）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 507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柒仟元整，在乙方履行维护服务期限满1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5%）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1536050752271

第五条 甲乙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项目经理的调整应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警告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人员。

（3）甲方有权教育乙方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情况。

2. 甲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

（2）甲方应当向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便于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为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便于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4）有权要求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负责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乙方应按照维护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详见公积金核心机房硬件维护服务方案，具体见合同附件 2。

第七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乙方履约每满三个月，向甲方提供履约情况的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维护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服务期满，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同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进行检测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维护成果，维护设备、系统状态，可视化维护建设等方面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其他保密条款见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甲方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维护费（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应付维护费的（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不按照规定在备件库中存放相关备机备件，发现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若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拒绝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绝验收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三)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4-0092]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所有附件中除维护的设备、软件、型号和参数以外)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号楼 1205-12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71153605075227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6-85555900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 公积金核心机房硬件维护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4-0092)]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